

股票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

一〇一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8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2
三、101年上半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27
玖、附錄.....	28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四、全體董事與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一號五樓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1)監察人審查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審查報告

肆、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1)減資彌補虧損案

(2)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3)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審查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2~25 頁附件二。

3、謹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上半年度盈虧撥補，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稅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04,609,710 元。

2、101 年上半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三。

3、謹 提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04,609,710 元，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減少資本以消除累積虧損。

2、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00,000,000 元，分為 9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44,600,000 元，分為 84,460,000 股。為改善財務結構，擬減少實收資本新台幣 504,609,710 元，計銷除 50,460,971 股彌補虧損，減資後額定資本總額不變，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減至 339,990,290 元，分為 33,999,029 股。

3、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原持股比例減少(計算至股為止)，每仟股減少 597.45407 股，減資比率為 59.745407%(即每一仟股換發 402.54593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

4、本減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相關事宜。

5、有關本次減資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謹 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張勝彥董事，因個人健康因素考量，於 101 年 8 月 5 日提出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2、本次選舉案擬選出本公司獨立董事 1 人，任期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4 年 5 月 24 日止。經依法定程序提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

事候選人計有徐松睦先生，有關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3、選舉辦法詳本手冊第 36 頁附錄三。

4、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況將依選舉結果在股東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3、謹 提請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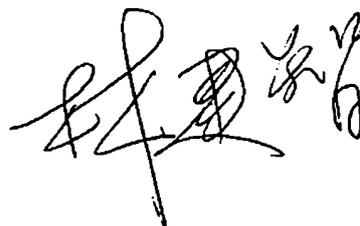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盈虧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建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二十三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盈虧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世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盈虧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國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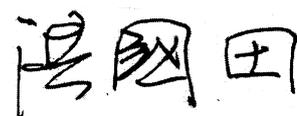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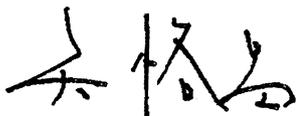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累積虧損已達新台幣 504,610 仟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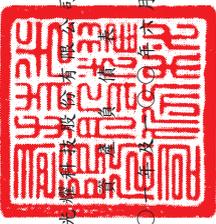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 國 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光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334,331	3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51,844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39,969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176	-	2120	應付票據	6,76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134,126	17	2140	應付稅款	92,558	1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五及十九)	225,705	29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九)	84,359	8
1160	其他應收款	1,606	-	2170	應付費用	7,852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139,194	18	2210	其他應付款	50,906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	-	2288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40,773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89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53	-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	9,394	1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46,458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5,941	7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7	-
						421,292	54
1421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54,228	7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7,879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八)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46,744	1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	79	-
1561	辦公設備	8,542	1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032	1
1611	租賃資產	124,593	1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111	1
1681	其他設備	82,108	11	2XXX	負債合計	435,282	56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361,987	47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71,969)	(22)	31XX	股本 (附註十四)	844,600	109
1599	減：累計減損	(51,795)	(7)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3351	累積虧損	(504,610)	(6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38,223	18	3420	累積核算調整數	(939)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	(819)	-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九)	2,09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40,620	44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5,902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	-			\$ 1,052,481	100
1880	其他 (附註十)	15,414	2			446,277	4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414	2				
1XXX	資產總計	\$ 775,9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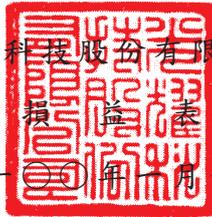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俊鈺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61,511	100	\$ 412,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77,928)	(82)	(421,780)	(102)
5910 營業毛利（損）	83,583	18	(8,876)	(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58)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合計	<u>82,325</u>	<u>18</u>	<u>(8,876)</u>	<u>(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014	5	24,741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998	5	21,0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771</u>	<u>3</u>	<u>13,90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783</u>	<u>13</u>	<u>59,687</u>	<u>15</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21,542</u>	<u>5</u>	<u>(68,563)</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7	-	3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	-
7280 減損回轉利益	1,256	-	-	-
7480 其他收入	<u>260</u>	<u>-</u>	<u>255</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653</u>	<u>-</u>	<u>29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406	1	\$	5,413	1		
7520								
		11,780	3		10,382	2		
7530		-	-		83	-		
7560		261	-		6,502	2		
7880		58	-		2	-		
7500								
		<u>18,505</u>	<u>4</u>		<u>22,382</u>	<u>5</u>		
7900		4,690	1	(90,651)	(22)		
8110		-	-		-	-		
9600		<u>\$ 4,690</u>	<u>1</u>		<u>(\$ 90,651)</u>	<u>(2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u>\$ 0.11</u>		<u>\$ 0.11</u>		<u>(\$ 2.25)</u>		<u>(\$ 2.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鎰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華月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維斌

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成本	未認列為退休金	合計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3,015	\$ 135,671	\$ -	(\$ 342,948)	\$ 1,109	\$ -	\$ 196,847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之認股權酬勞成本認列之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	-	7,087	-	-	-	7,087	
現金增資 (附註十四)	441,585	(135,671)	(7,087)	(166,352)	-	-	132,475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79)	-	(479)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4,690	-	-	4,690	
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44,600	\$ -	\$ -	(\$ 504,610)	\$ 630	\$ -	\$ 340,620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3,015	\$ 278,123	\$ -	(\$ 142,452)	(\$ 1,075)	(\$ 819)	\$ 536,792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36	-	13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四)	-	(142,452)	-	142,452	-	-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純損	-	-	-	(90,651)	-	-	(90,651)	
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03,015	\$ 135,671	\$ -	(\$ 90,651)	(\$ 939)	(\$ 819)	\$ 446,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鈺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4,690	(\$ 90,651)
折 舊	16,717	26,285
各項攤提	2,102	2,30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	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780	10,382
資產減損回轉利益	(1,25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8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566)	(10,202)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3,241)	(67,808)
其他應收款	25,235	(1,101)
存 貨	30,294	23,818
其他流動資產	428	(3,279)
應收退稅款	54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793	38,426
應付關係人款項	-	7,852
其他應付款	(130)	(476)
其他流動負債	(170)	(760)
其他負債	1,2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075</u>	<u>(65,1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47,752)	-
購置固定資產	(1,258)	(10,399)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	-	6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392)	1,327
其他資產減少	16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4,584</u>	<u>(2,01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650)</u>	<u>(11,0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32,475	\$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415)	56,9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31)
應付租賃款增加	-	61,035
長期借款減少	(14,870)	(20,9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190</u>	<u>86,96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615	10,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229</u>	<u>95,40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844</u>	<u>\$ 106,2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859</u>	<u>\$ 5,199</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988	\$ 1,151
期初應付設備款	1,744	10,301
期末應付設備款	(1,474)	(1,053)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258</u>	<u>\$ 10,39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 46,458</u>	<u>\$ 55,6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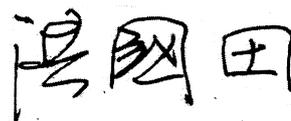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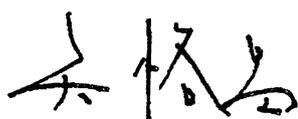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累積虧損已達新台幣 504,610 仟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3,525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222,667	2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7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77,419	23	2120	應付票據	6,762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及十八)	198,649	25	2140	應付帳款	92,558	12
1160	其他應收款	2,702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5,571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159,819	21	2170	應付費用	53,303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	-	2210	其他應付款	2,02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434	1	2288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46,458	6
1291	受限資產(附註四)	9,39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9,118	7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9,810	55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二)	7,879	1
1531	機器設備	156,078	20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9,551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79	-
1611	租賃資產	124,593	16	2XXX	負債合計	437,768	56
1681	其他設備	101,403	13		股東權益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391,625	50	31XX	股本(附註十三)	844,600	109
15X9	減：累計折舊	(188,241)	(24)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	-
1599	減：累計減損	(51,795)	(6)	3351	累積虧損	(504,610)	(6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0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51,589	20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39)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八)	2,09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40,620	44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8,388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	-				
1880	其他(附註九)	15,585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585	2				
1XXX	資產總計	\$ 778,3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鈺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72,523	100	\$ 375,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396,515)	(84)	(381,326)	(101)
5910 營業毛利（損）	76,008	16	(5,817)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857	5	33,730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409	6	27,24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71	3	13,90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037	14	74,873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971	2	(80,690)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8	-	4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	-
7280 減損回轉利益	1,256	-	-	-
7480 其他收入	1,471	1	25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65	1	29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406	2	5,413	2
7560 兌換損失	565	-	4,62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83	-
7660 其他損失	175	-	1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146	2	10,25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純益(損)	\$ 4,690	1	(\$ 90,651)	(2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	-	-	-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u>\$ 4,690</u>	<u>1</u>	<u>(\$ 90,651)</u>	<u>(2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及十七)	<u>\$ 0.11</u>	<u>\$ 0.11</u>	<u>(\$ 2.25)</u>	<u>(\$ 2.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鎰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成	本	淨	損	失	合	計		
	\$	403,015	\$	135,671	\$	-	(\$	342,948)	\$	1,109	\$	-	-	\$	196,847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認股權酬勞成本認列之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現金增資(附註十三)		441,585		(135,671)		(7,087)		(166,352)		-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純益																									
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三)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純損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鈺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4,690	(\$ 90,651)
折舊	19,021	28,506
各項攤提	2,157	2,44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	82
資產減損回轉利益	(1,25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8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605)	(28,756)
應收關係人帳款	(145,939)	(4,148)
其他應收款	25,116	(6,773)
存貨	33,010	(14,086)
其他流動資產	(504)	833
應收退稅款	54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043	37,839
應付關係人款項	5,571	6,546
其他應付款	(1,737)	989
其他流動負債	(171)	(7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463)</u>	<u>(67,9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51)	(10,633)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	-	6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392)	1,32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68	(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增加)	<u>4,584</u>	<u>(2,01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9</u>	<u>(11,34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32,475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415)	56,9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3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應付租賃款增加	\$ -	\$ 61,035
長期借款減少	(14,870)	(20,9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190</u>	<u>86,960</u>
匯率影響數	(189)	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747	7,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778</u>	<u>100,1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525</u>	<u>\$ 107,8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859</u>	<u>\$ 5,199</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998	\$ 1,331
期初應付設備款	1,744	10,355
期末應付設備款	(1,591)	(1,053)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151</u>	<u>\$ 10,63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 46,458</u>	<u>\$ 55,6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鉉



會計主管：柯素月



【附件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截至100/12/31待彌補累積虧損	(\$342, 948, 362)
101/1/1~101/6/30現金增資沖轉保留盈餘	(\$166, 351, 627)
101/1/1~101/6/30本期損益	\$4, 690, 279
101/6/30 待彌補累積虧損	(\$504, 609, 710)
虧損撥補項目	
普通股股本	\$504, 609, 710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鎰



會計主管：柯素月



【附件四】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註1)
徐松睦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神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昱半導體監察人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資深經理	0股

註1：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十六日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附 錄

【附錄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膜(Optical Films)》
-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千萬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

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七。

三、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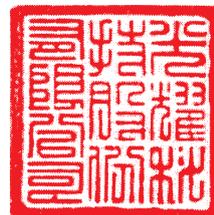
第廿一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七	月	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附錄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六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或三百萬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 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與監察人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4,6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84,460,00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8,446,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844,600 股。
- 3、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十六日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53,100,977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1,000,00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64.05%。

停止過戶日：101.9.16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郭維斌	101.5.25	3 年	654,446	1.62%	1,463,963	1.73%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維武	101.5.25	3 年	8,402,973	20.85%	42,436,306	50.24%
董事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崑峯	101.5.25	3 年	6,442,821	15.99%	6,442,821	7.63%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智龍基金公司 代表人：張秋煌	101.5.25	3 年	2,500,000	6.20%	2,500,000	2.96%
董事	郭維文	101.5.25	3 年	133,527	0.33%	257,887	0.31%
獨立董事	劉玄達	101.5.25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8,133,767	44.99%	53,100,977	62.87%
監察人	陳世洋	101.5.25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蔡國龍	101.5.25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林建智	101.5.25	3 年	0	0.00%	1,000,000	1.18%
全體監察人合計				0	0.00%	1,000,000	1.18%

